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97號

聲請人 花蓮縣壽豐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吳永能

相對人 林家正

黃瑞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林家正、黃瑞君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9月4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4,300,000元之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林家正、黃瑞君於109年9月9日共同簽發借據1紙，向聲請人借款金額為11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9日至124年9月9日，詎未料相對人於借款後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未到期部分應視同全部到期，尚負債本金9,62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一件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一件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二件、借據一件等為證。又經本院於113年11月19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0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  
 02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 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  
 04 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  
 05 事執行處。  
 06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  
 07 執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
 09 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10 附表(土地): 113年度司拍字第97號

編號	土 地 坐 落					使用 分區	使用 地類 別	面 積			抵押權設定 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 權範圍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	吉安鄉	慶豐段		0000-000 0	空 白	空 白			2.00	1分之1	林家正(2分之1) 黃瑞君(2分之1)
002	花蓮縣	吉安鄉	慶豐段		0000-000 0	空 白	空 白			381.00	1分之1	林家正(2分之1) 黃瑞君(2分之1)

11 附記：

- 12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  
 13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  
 14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  
 15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  
 16 住址）。
- 17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，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  
 18 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